

启秀中学滨江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27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吴小松

日 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业主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12
第六章 图 纸	1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秀中学滨江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秀中学滨江校区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南通市教育局，招标人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以北、海港引河以南、长江中路以东、跃龙南路以西地块。

2.1.2 建设规模：启秀中学滨江校区，新建 10 轨 30 班初中校区，建设教学楼、实验室、图书信息楼、行政办公楼、体育馆、食堂、门卫室、地下车库（局部为人防工程）等，配套建设 3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室外球场及室外跑道、广场、室外管线、围墙、绿化景观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4.5772 公顷，总建筑面积 33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97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 20255 万元。

2.1.3 工期要求：5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工。）

2.1.4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施工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配合手续办理：自项目开工至各项验收及备案完成期间，配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委托质量监督；2、委托安全监督；3、施工许可证；4、各专项验收（含项目投入使用前的各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5、环保验收；6、绿建验收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含试桩）、人防、土建、外装饰、室内装饰、水电安装、消防、通风空调、电梯、景观照明及亮化、智能化、室外市政、景观（大型土石方、道路、停车位、景观铺装、雨污排水、围墙、防护网、旗台等）、绿化等。

BIM 全过程应用、模型创建、交付竣工模型，精度达到 LOD400 标准，根据发包方要求，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

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在2.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需提供：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②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反映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且签字齐全的施工图或竣工图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③上述业绩如在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享有。如有变更，投标人须提供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充分体现该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④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现所属单位。

3.3.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3.3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业主单位	南通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沿河路 25 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14 楼
联系人	汤工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513-89008187	电话	15301476960

附件：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1)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定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先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进行技术标评审。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的，全部入围）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的评审。

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 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提供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必须盖单位公章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特别提醒: 一级注册建造师, 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文件要求)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9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无在建工程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的证明等。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承担过建筑面积在2.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施工业绩, 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需提供: 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②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为

			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反映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且签字齐全的施工图或竣工图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③上述业绩如在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享有。如有变更，投标人须提供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充分体现该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④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现所属单位。
11	投标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则检查联合体成员方）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12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提供资料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中备案的材料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可参加后续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打分制、暗标、满分 16 分）

对启秀中学滨江校区技术标进行评审。

技术标均采用暗标，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采用暗标部分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暗标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

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字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评审项目中缺项内容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说明)。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总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标(16分)	总体概述	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进行评分。	0.7-1分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7-1分
	施工进度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4-2分
	施工质量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1.4-2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7-1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2分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7-1分
	工程施工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2分。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答辩现场参加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答辩不得分。开标现场服从安排,答辩方式方法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现场确定,答辩顺序随机抽取。 (2)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	总分2.0分 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BIM演示动画	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mp4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	总分4.0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3-4(含4)分,良好得1-3(含3)分,一般得0-1(含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84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 2.4 万 m² 及以上的学校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②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反映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且签字齐全的施工图或竣工图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③上述业绩如在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享有。如有变更，投标人须提供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充分体现该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④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现所属单位。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的不得分。	0-2 分
-----------------	--	-------

（2）投标报价（82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投标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 范围内所有费 用）	本工程设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审办法作为本次的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方法一： ①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78760000.10 元。 ②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③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0-82 分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82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差值及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二： ①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78760000.10 元。 ②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82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差值及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五、确定定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 （1）定标候选人<3 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招标；
- （2）3 家≤定标候选人≤7 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 （3）定标候选人>7 家，取投标人总得分前 7 家作为定标候选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7.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七、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

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八、定标

特别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天中午 12 点之前，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正本1份、副本4份），如未按时递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料内容如下：（递交地点：南通市恒隆国际 B 座 1401室）

- （1）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 （2）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九、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第一名得票数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第一名的再次票决确定。

（3）**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现所属单位）。（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2) 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 在同等条件下,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复杂较小的企业;

②能够体现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③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④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优先于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

如中标单位被取消中标资格,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 将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 本项目重新招标。

(5) 中标单位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原件必须保留在招标人处至竣工验收。

(6)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业主单位：南通市教育局 招 标 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沿河路 25 号 联 系 人：汤工 电话：0513-89008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吴小松 联系电话：15301476960 邮箱：161445457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启秀中学滨江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 1 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以北、海港引河以南、长江中路以东、跃龙南路以西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施工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配合手续办理：自项目开工至各项验收及备案完成期间，配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委托质量监督；2、委托安全监督；3、施工许可证；4、各专项验收（含项目投入使用前的各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5、环保验收；6、绿建验收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含试桩）、人防、土建、外装饰、室内装饰、水电安装、消防、通风空调、电梯、景观照明及亮化、智能化、室外市政、景观（大型土石方、道路、停车位、景观铺装、雨污排水、围墙、防护网、旗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绿化等。 BIM 全过程应用、模型创建、交付竣工模型，精度达到 LOD400 标准，根据发包方要求，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 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总承包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u>金额：178760000.10 元</u>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施工组织设计 ☒ 业绩 ☒ 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业绩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关于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的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特别说明：请各投标人关注《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关于暗标的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u> / </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随机抽取入围单位（如有）；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 5 人为技术标评委、2 人为商务标评委）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评定分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之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第九条之规定：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 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u>），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 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要求；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

（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号），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11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1期）无材料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参考市场询价。

（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税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及相关要求执行。

（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大型土石方 (%)	基坑支护	道路、排水工程	桩基 (%)	建筑工程 (%) (含装饰)	安装工程 (%)
规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1.3	1.3	2	1.3	3.2	2.4
	住房公积金	A+B+C-D	0.24	0.24	0.34	0.24	0.53	0.42
	环境保护税	A+B+C-D	/	/	/	/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	A+E-D	1.5	1.8	1.5	1.5	3.1	1.5
	标化增加费	A+E-D	0	0	0	0	0	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42	0.2	0.31	0.11	0.31	0.21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9	9	9	9

注：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 为其它项目费用，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7）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29 号）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全面实行智慧工地，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8）其他有关费率：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9）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其它规定：模板工程量按设计图纸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具体计算规则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第二十一章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0）本工程设专业暂估金额 1000 万元（除规费、税金），包含：道路场地、景观绿化（含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配套管线、照明亮化、标识标牌；设暂列金额 500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若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以重新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2.4.4 招标控制价的投诉与处理：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4.4.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4.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 （3）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 （4）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后进行报价。

（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

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7）参考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人工费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投标人确认。

（8）图纸中注明的承包人自理、二次设计需由专业厂家制作生产，且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由中标人负责实施的项目，投标时应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包含二次设计等相关费用）。

（9）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树木赔偿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0）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1）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标高控制在室外道路设计标高的 30cm 以下）以及完工后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施工需要承包人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区域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本工程施工排水由中标人在土建工程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需新建化粪池并定期清理）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省级文明工地，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4）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现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涉及高压线防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5）投标报价中需考虑工地大门入口开设的手续及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拆除外运等工程施工所发生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6）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使用厂拌成品。

（17）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有约 1.3 万 m³ 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中标单位要将垃圾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保障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无残留物料、

管道及垃圾（固废），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18）投标人必须考虑到与招标人另行分包的供电、弱电、煤气、自来水、有线电视等专业施工的配合工作，其配合费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和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19）投标人必须考虑在总包范围内的道路场地、景观绿化、室外配套管线等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配合工作，承包人除收取 2.0%总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发包方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除施工用水、用电以外的任何费用。

（20）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含防雷、消防、质监、人防、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标准及品牌，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21）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2）中标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深基坑工程结束后，中标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中标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基坑工程施工完成后，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实体检测（如取芯），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除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外，按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23）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摄像头，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现场监控要实现全覆盖，后端设备要支持本地和外网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实时

查看，同时每月将监控情况刻盘交发包方存档，内容前后须连贯。硬盘容量可存叁个月。

②摄像头必须安装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面、材料加工区和塔吊等关键位置，具体位置报由发包人确定。

③摄像头分辨率要求不低于 720P，重要部位不低于 1080P，均带红外夜视，重要部位要求可 360 度水平旋转 90 度垂直旋转的高清方位球机，数量满足实际需要。

④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入口设置双色 LED 室外显示屏；会议室等重要场所安装不小于 60 英寸液晶电视（可接电脑），方便进行质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6）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到表式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27）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8）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9）经相关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0）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3）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井点降水等其他措施，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为完成合同要求内容而在小区红线范围内所需的井点降水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4）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

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投标人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安置房不计）。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项目所在位置的复杂情况，如地下存在砖基础或砼基础等障碍物，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问题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实际桩基施工前遇障碍物须自行清理并进行土方回填，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现场不再签证。

(3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由于周边为厂区、住宅小区，施工过程中除连续浇筑混凝土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许可外，其他作业等严禁夜间 10 点以后施工，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38) 招标人在所有单位工程中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包含港池回填）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老地下人防拆除后回填土、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引起的标高调整除外）。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淤泥等渣土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崇川区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基坑工程-土方”的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为本工程安置项目整体的土方平衡，承包人必须保证红线范围内土方回填至设计的室外地坪标高向下 30cm。

(3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本工程按照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图集》要求（详见附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现场不再签证。

(4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并设法了解场地内原有老人防及地下障碍物情况，该部分破除、清运等费用一次性包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充分考虑。

(42) 本工程紧临城市道路和高压线，根据实际情况临空防护设施须到位，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43) 基坑支护的护坡、深井降水、观测回灌井措施费用，如按招标图纸施工，该费用一次性包定，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认真考虑，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不按图纸要求而任意减少深井降水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设置的数量

进行结算；如不按图纸要求而任意增加深井降水数量，多出清单数量的深井数量不追加造价（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44）靠近小区内临时道路的住宅楼搭建防护架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5）本工程抗震支架应符合抗震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抗震支架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由中标单位实施，并经设计院认可方能施工，配置抗震支架的区域，如面积无变化，即使区内管道工程量有变化，亦不调整价格，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6）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围墙喷淋、塔吊喷淋、扬尘雾炮机、洒水车、洗车池及冲淋设备、扬尘监控设备、实名制门禁系统、全场区监控系统，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同时需自行考虑接入招标人智慧工地平台系统所需费用（须包含甲方认可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系统、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系统、扬尘管控视频监控系统、高处作业防护预警系统、危大工程监测预警系统、集成平台系统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7）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设备或材料；如招标人未推荐品牌，投标人因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48）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含接电）、临时用水（含接水）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9）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

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工商银行：
0513-59001861、兴业银行：0513-59001862、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

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工程不采用资格预审）；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料价格、其他约定的不可调整的费用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1)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定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先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进行技术标评审。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的，全部入围）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的评审。

第二阶段（商务标评审）：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 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提供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必须盖单位公章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特别提醒: 一级注册建造师, 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文件要求)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9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无在建工程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的证明等。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承担过建筑面积在2.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施工业绩, 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需提供: 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②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为

			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反映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且签字齐全的施工图或竣工图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③上述业绩如在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享有。如有变更，投标人须提供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充分体现该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④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现所属单位。
11	投标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则检查联合体成员方）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12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提供资料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中备案的材料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可参加后续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打分制、暗标、满分 16 分）

对启秀中学滨江校区技术标进行评审。

技术标均采用暗标，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采用暗标部分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暗标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

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字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评审项目中缺项内容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说明)。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总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标(16分)	总体概述	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进行评分。	0.7-1分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7-1分
	施工进度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4-2分
	施工质量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1.4-2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7-1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2分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7-1分
	工程施工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2分。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答辩现场参加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答辩不得分。开标现场服从安排,答辩方式方法由招标人和监督部门现场确定,答辩顺序随机抽取。 (2)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	总分2.0分 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BIM演示动画	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mp4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	总分4.0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3-4(含4)分,良好得1-3(含3)分,一般得0-1(含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84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 2.4 万 m² 及以上的学校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②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反映的，则需额外提供能反映上述业绩内容且签字齐全的施工图或竣工图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③上述业绩如在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则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享有。如有变更，投标人须提供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充分体现该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④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现所属单位。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的不得分。	0-2 分
-----------------	--	-------

（2）投标报价（82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分范围
投标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 范围内所有费 用）	本工程设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审办法作为本次的投标报价评审办法。 方法一： ①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78760000.10 元。 ②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③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0-82 分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82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差值及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二： ①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78760000.10 元。 ②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82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差值及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五、确定定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 （1）定标候选人<3 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招标；
- （2）3 家≤定标候选人≤7 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 （4）定标候选人>7 家，取投标人总得分前 7 家作为定标候选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7.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七、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

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八、定标

特别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天中午 12 点之前，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参考依据（正本1份、副本4份），如未按时递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资料内容如下：（递交地点：南通市恒隆国际 B 座 1401室）

（3）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4）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九、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第一名得票数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第一名的再次票决确定。

（3）**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限现所属单位）。（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2) 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 在同等条件下,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复杂较小的企业;

②能够体现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③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④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优先于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

如中标单位被取消中标资格,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 将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 本项目重新招标。

(5) 中标单位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原件必须保留在招标人处至竣工验收。

(6)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زد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

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个人签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全称）：南通市教育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秀中学滨江校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启秀中学滨江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以北、海港引河以南、长江中路以东、跃龙南路以西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2022]20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启秀中学滨江校区：新建 10 轨 30 班初中校区，建设教学楼、实验室、图书信息楼、行政办公楼、体育馆、食堂、门卫室、地下车库（局部为人防工程）等，配套建设 3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室外球场及室外跑道、广场、室外管线、围墙、绿化景观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4.5772 公顷，总建筑面积 33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97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施工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配合手续办理：自项目开工至各项验收及备案完成期间，配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委托质量监督；2、委托安全监督；3、施工许可证；4、各专项验收（含项目投入使用前的各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5、环保验收；6、绿建验收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含试桩）、人防、土建、外装饰、室内装饰、水电安装、消防、通风空调、电梯、景观照明及亮化、智能化、室外市政、景观（大型土石方、道路、停车位、景观铺装、雨污排水、围墙、防护网、旗台等）、绿化等。

BIM 全过程应用、模型创建、交付竣工模型，精度达到 LOD400 标准，根据发包方要求，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

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5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注：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绿色建筑：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并施工，需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绿色建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

3、奖项要求：必须取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4、工法要求：力争完成省级工法（排名前 2）3 项以上或国家级工法（排名前 2）1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按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业主单位：南通市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11）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包人已垫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第一次进度付款时扣回。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红线图确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永久用地，同时承包人无残值清运永久占地上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及设施，清运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1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合同备案文件，1套，合同签订后7日内；

（2）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文件，1套，合同签订后7日内；

（3）总体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4套，合同签订后7日内；

（4）总进度计划，4套，合同签订后3日内；

（5）月进度计划，4套，每月25号之前；

（6）专项工程实施方案，专项工程实施前14天内；

- (7)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4套，合同签订后7日内；
- (8) 竣工资料，4套，提交竣工报告前7日；
- (9) 签证、变更申请文件，4套，按照工程进度发现变更或签证后3日内提交；
- (10) 工程结算文件，2套，提交竣工报告前7日；

BIM 在施工阶段的要求：

(1) 承包人应组建 BIM 团队，并按要求与发包人配合，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数据格式提供必要 BIM 模型数据和文件，共享资源，协同应用，提供工程决策依据。

(2) 承包人负责制作施工图设计模型及深化模型，BIM 模型包括土建、机电模型、钢结构模型、幕墙模型，创建室外场地、管线模型，详细深度详见相应的技术要求，并建立设备 BIM 族库，根据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专项 BIM 应用工作，向发包人按阶段要求提交 BIM 模型应用结果数据，包括图表和视频成果文件。

(3) 碰撞检查：承包人根据创建的施工 BIM 模型，完成碰撞检查 BIM 专项应用，检查建筑、结构不一致问题，建筑净空高度不一致问题；完成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专业管线与结构碰撞检查，并形成碰撞检查报告。

(4) 沟通协调：承包人应用 BIM 模型进行与工程师、发包人、设计人、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沟通，应用该 BIM 模型进行施工班组的施工交底。

(5) 进度控制：承包人根据 BIM 模型和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实际施工情况，在项目周例会、月例会上，通过模型汇报工程计划进度、实际进度，反映进度偏差，汇报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并附相应实物图片或验收资料文件。

(6) 施工方案模拟：承包人应分析本项目特点和技术难点，对重要节点采用 BIM 模型展示技术展示施工工艺流程，优化施工方案，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7) 施工指导：承包人利用 BIM 模型，指导结构施工的预留预埋工作，指导机电施工的管线安装工作，应该形成预留预埋图纸和管线安装节点详图，指导施工。

(8) 工程档案管理：建立 BIM 信息电子工程档案资料库，将构建(设备)、资料一一对应，统一存档。

(9) 运维模型：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完成创建包括各专业设备材料的生产商、型号、尺寸、参数等全面信息的 BIM 竣工模型，为业主的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10) 施工记录：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录入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11) BIM 信息数据保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 BIM 信息数据的保密要求予以严格执行，未得允许，不得擅自将信息数据提交给第三方或人，不得擅自更改授权范围以外的信息数据。保证所提交的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2) 系统分析阶段模型精度应达到 LOD200,施工布置图及碰撞检测阶段模型精度应达到 LOD300,模块单元加工阶段模型精度应达到 LOD400,竣工交付及建筑运维阶段 BIM 精度应达到 LOD400。

(1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提供场地施工组织三维可视化模型，为施工组织设计提供优化依据。

(14) BIM 模型变更调整：基于设计阶段的模型在施工阶段进行深化、优化、模拟、分析等工作，及时更新模型。同时补充模型构件的信息资料，以保证模型与现场的一致性。

(15) 利用 BIM 进行综合管理：包括进度、投资、施工组织及利用 BIM 模型进行各项汇报等。

承包人未能提供文件的处罚：按照延误的天数，每天 1000 元累计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统一佩戴有公司标志的合格安全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主踏勘，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含接电）、临时用水（含接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如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有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南通市城建档案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相关资料等。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资料肆套（附一套电子文件），竣工结算资料贰套（附计算书和一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必须与实际相符，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地质、地形、地下管线等进行细致勘察，并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交底，如未进行该项工作，导致返工，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

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4) 因施工需要，承包人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区域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南通市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南通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6) 施工现场应执行文明工地及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其他专业（含供电、燃气、自来水、通信等）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8)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9) 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对于有效果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先将施工样板段经业主代表和总监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1) 所有用于回填土（含地下室）均需包含但不限于无杂质、无淤泥、无沙土、无石块等符合设计要求；若发现承包人用于回填土（含地下室）出现包含但不限于杂质、淤泥、沙土石块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罚款。

12)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由投标人在施工图预算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应在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基坑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深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

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深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4)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使用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采购、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施工负责人坚守本工程，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按缺勤处理，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负责人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责令停工整改外，扣罚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扣罚 10 万元。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能达到发包人管理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更换 3 次（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按 6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负责对其考勤，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所换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合同签订时的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

按发包人要求考勤，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2)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进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3) 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4) 总承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检查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如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现有）所需要的塔吊、内外墙脚手、垂直运输机械、其他垂直运输设施、其他设备设施、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仓库、生活区）、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保管、泵送商品砼的布拆管和清洗、非泵送砼的垂直运输、临时仓库、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等洞口砂浆、

砼嵌缝、节点收头、外立面门窗与墙体之间墙面洞口、楼面洞口的封堵、修补及质量缺陷连带责任等，场地清理、垃圾清理等和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

(6)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再另行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总承包费中双倍扣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的分包工程付款采用专款专用的形式，由发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付款给总承包单位后，由总承包单位以相同的付款方式在十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专业分包单位，如超过十个工作日总承包单位未全额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拖延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 1%对总承包单位处以处罚并按天数累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

(1) 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后的 5%，计 万元（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计 万元，管理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 0.5%，计 万元；资料履约保证金 0.5%，计 万元。）

(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应自提交之日起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28 天内有效。

(4)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工程总承包协议书》约定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发包人将要求保函出具银行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同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交付发包人后且无违约情况时，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2)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
所负责任。

(4)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6)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7)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8) 工程通过自检或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 1-5 万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加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剥离，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并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

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食堂内严禁使用煤气罐。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9)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10) 承包人需在合约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为零；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⑥年负伤率为 3‰以内；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 100%；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⑨扬尘合格率达 100%以上；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

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考核，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12）承包人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发包人：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定期进行巡查：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形成记录，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1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承包人承担发包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文明工地及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

(1)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施工区域地下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2) 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购买或租赁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需包含在施工图预算中。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5)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9)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

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10）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12）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通专项办[2023]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若因扬尘排污各项指标未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后果及罚金。

（13）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通市城管及交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1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标化工地”的要求。

（15）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有线路、田地、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

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7) 智慧工地：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 200 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作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⑤停水、停电、节假日、中考、高考、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若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五天不超过十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超过十五天的，每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发包人可返还所扣上个节点违约金；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材料、设备与市场供求产生矛盾，导致实际采购时，市场供求不足，必须采用替代材料或改变设计方案的，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并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 7.5.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 7.5.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5)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见证取样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处理。

(7)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

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9)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在履约期间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设备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当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不合格设备进场；
- 2)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将合格设备提前进场并造成工期延误；
- 3)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需赶工加大设备投入而未能按要求将所需设备进场；
- 4) 承包人进场设备的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服从发包人更换指令的；
- 5) 特殊情况下应急设备不能及时进场造成工程损失。

关于样板的约定：

(1) 承包人按照本规定遵照样板先行原则实施样板工程，并于项目开工前编制样板实施计划（包括样板工程拟达到的标准、采取的施工工艺、方案、材料品牌、样板实施时间、部位、范围、尺寸等），经监理、设计、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2) 样板工程按照经审批的样板实施计划实施且验收合格后，后续大面积展开施工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板工程。

(3) 各类样板制定、确认及封样的资料应留存待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验收合格牌，标明施工时间、操作人员、验收人员名称及验收时间、检查实测实量结果、合格状态等相关内容。

(4) 施工样板未经验收合格严禁全面铺开施工。对未做施工样板或未经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就擅自铺开施工的，监理将下达停工令，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样板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桩基工程：支护桩、工程桩，第一次施工时均视为样板

建筑结构：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

室外装饰：外墙保温、外墙饰面、室外亮化

室内装饰：样板间（含教室、办公室、走道等），样板间位置后期由监理人、发包人确定，

样板间需完成所有墙地面、顶面吊顶、细部做法、卫生洁具、门窗安装、机电安装（含末端）等。

（6）样板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及工序验收按正常报审程序报监理验收。样板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需进行样板工程报审并汇总使用材料及相关特征，发包人及项目管理组织样板评审，评审合格的，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样板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改或更换。

（7）各阶段样板施工内容必须在该阶段涉及到的样板工程实体施工前完成，样板施工周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延误工期，否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样板施工费用（含材料，样品送样、选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的违约金。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月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或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政策性调整费用：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按税金、规费调价文件执行。

（2）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调整满足通建价（2016）22 号文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砌筑砂浆，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价差为施工期内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与基准价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作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基准日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执行。

③施工期内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时间：主要材料每月的用量（指每月已完工程达到计量条件）需在次月 5 日前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确认。

④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则主要材料涨价不予以调整超期部分的，跌价则按实调整。

⑤材料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其他费用不计取。

⑥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的，上述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时，按计划期间的价格执行，下跌时按新价格执行。

其余未尽之处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文）执行，但不得改变上述①~⑥条规定。

（3）人工费的调整按通建价（2015）10 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基准日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

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①人工费调整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变更价）×20%

②人工费调整系数=合同工期内所有人工费调价文件中二类工工资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当期人工费调价文件中二类工工资单价-1

③人工费调整总费用=人工费调整基数×人工费调整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承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P_0 与 P_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times (P_1 - P_0) \times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times (P_1 - P_0) \times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times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times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 11.1 相关条款执行。最终按除税价进行调整。

（6）人工费调整按 11.1 相关约定执行。

（7）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9) 以模拟清单的形式招标的，实际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投标模拟清单相同或类似时，按照投标时的清单单价结算；实际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投标模拟清单不同或找不到类似参照时，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且承包人已向监理人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支付开始，分四次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保函有效期与合同工期一致，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日期或工期节点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需在出具保函到期日前 30 日更换新的预付款保函至发包人。若未及时更换，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 万元的罚款，并且有权至保函开具银行提取预付款担保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①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70%（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80%（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倍以上的，经分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80%）；本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必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有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监理单位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

③所有工程档案资料送至档案馆并签收、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第三方审计价的 90%；

④工程经审计局决算审计后凭审计局决算审计核定单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决算审计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⑤余 3%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需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修金及罚金（如有）。

（3）付款账户与发票

①每次申请工程款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保证所有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来源、形式、内容完全合法，均系真实的交易，且须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的规定。

②承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③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 号）及相关规定将预付款及月计量的 20%作为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④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为南通市外地企业，需按规定在发包人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并提供完税证明。

注：①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②“工程变更价款”支付方式：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③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及审计局，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所需文件、出具说明等。审计局审计后确认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金额。

⑤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⑥承包人承诺不论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何调整，均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 7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及渣土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具体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 7 日。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再委托工程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最后由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复审，并接受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的全面审计，审计部门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错误审核结果、审核结论进行调整和修改，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否则由此产生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结算编制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出现的漏项、缺项视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核时可以不予增加。如需增加漏项、缺项内容，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承包人送审结算总价经审核，其核减率超过 8%以上时，由承包人承担超过核减率 8%以上部分核减额的审核费用。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开始计时，结算审核时间为一个月（过程中的等待资料补齐时间、争议处理时间、审计部门审计时间等不包含在内，应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24个月____。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工程结算核定价的 3%；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3)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4) 本工程必须取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发包人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如未取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A、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导致发包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B、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的，如果发包人胜诉（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C、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2)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4)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

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5）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7：暂列金额一览表

附件 8：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 9：部分材料参数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期 2 年；（2）运动场（塑胶、人工草皮）质量保修期 8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专职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确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

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

解决。

19、本协议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6-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清单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形式。

2、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工程总承包报价需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暂列金额等，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文本、设计方案等进行投标报价。施工总承包范围须涵盖招标文件、合同文本、设计方案中的全部内容及学校建成具备使用功能所应考虑的细节事项。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各种因素的风险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均包含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4 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工程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建筑物影响（如建筑物裂缝、道路塌陷等）而产生的索赔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3.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等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并定期提供正式的书面监测报告，委托的监测机构需发包人认可，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相关监测、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因监测数据不准确造成的项目损失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6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中标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工作面协调、

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 其所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7 所有场区道路与市政道路连接的开道口、破路及恢复、苗木迁移、手续申报、缴费、协调等所有工程及工作内容, 道口的位置和规划总平图批准的位置一致, 满足规划和验收要求, 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8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及地勘报告, 将明沟、暗沟等地基处理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9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到周边水系对施工可能带来影响, 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一旦中标, 投标人不得对周围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并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增加工程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签证。

3.10 红线范围内原地面以上的垃圾、杂土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 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如有), 数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 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一次性包死。

3.11 本项目土方工程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回填等, 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3.1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13 施工过程中, 如有需保护的物品, 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14 样板施工(含材料, 样品送样、选样等,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15 中标人需配置材料封样室,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成品保护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被盗的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17 中标人后期需提供发包人设施、设备的安装所需通道直至设施、设备安装完成,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18 中标人涉及到房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业的保洁公司对场区外围进行保洁方能交付, 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19 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另行委托的电力工程、燃气工程、供水工程实施无缝对接, 最终满足发包人及验收要求。

3.20 本工程为市重点工程, 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 接受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任务较多,

要求承包人务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现场有相关设置、布展要求的，承包人应充分予以考虑，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

3.21 施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22 施工现场应执行文明工地及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考虑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由中标人投标及支付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24 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智慧工地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施工过程中须实现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和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功能。

3.25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等（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应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3.26 合同条款中已明确、需包含在合同价中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4.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一、土建		
管桩	建华、海华、三和、五联	
钢材	沙钢、中天、永钢、南钢、宝钢	
铝型材	伟业、兴发、华建、浙江栋梁	
铝板	七色、欧斯宝、新空间、海达、方大、金边	
玻璃	南玻、耀皮、台玻	
钢质防火门	国盾、金亿达、振通、杨逸	
钢质门	国盾、金亿达、振通、杨逸	
防水（卷材、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卓宝、开来	聚酯胎 4mm 厚
门窗五金（含锁）	立兴、合和、坚朗、诺托、国强、顶固	
	胶：金鼠、道康宁、硅宝、白云、永安、之江	
墙砖、地砖	加西亚、冠珠、鹰牌、威尔斯、东鹏、欧美、L&D、尼罗、伊丽莎白、蒙娜丽莎	墙砖规格：300X600 地砖规格： 300X300、600X600、 800X800
真石漆	立邦、华润、多乐士、三棵树、紫荆花、嘉宝莉、	

	雅士	
内墙乳胶漆	立邦、华润、多乐士、三棵树、紫荆花、雅士	
细木工板	兔宝宝、环球、远航、莫干山	
纸面石膏板（含龙骨）	龙牌、可耐福、杰森、杰克、博罗、洛斐尔	
地胶	阿姆斯壮，得嘉、LG、洁福、丽杰	
二、电气		
电线电缆	中天科技、远东、江南	
配电箱	江苏精一电气、中天科技、常熟开关、南通苏信电气、南通电力设备、南通金通源、南通机电实业、杭开电力、创致	
	元器件：ABB、施耐德	
综合保护装置	北京四方、南京南瑞、国电南思	
浪涌保护器	南通信达、上海华宿、江苏恩格、上海维凯、苏州朴众、上海地凯	
开关、面板	施耐德、阿斯兰、TCL-罗格朗、ABB、西顿	
灯具	飞利浦、阳光、雷士、欧普、三雄极光、特优仕、汤石、西顿	
三、给排水		
给排水管	公元、三德、中财、日丰、联塑、立乐	
水泵、消防泵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南方泵业、 东方泵业、瑞邦	
阀门	上海良工、上海冠龙、浙江盾安、远大、上海双恒、上海剑桥	
四、消防		
含消防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含主机、模块、软件等）	上海松江、海湾、北大青鸟、南京中消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上海松江、海湾、北大青鸟、南京中消、敏华、大成智慧、中智盛安、劳士、鸿雁	

五、智能化		
综合布线	凯斯勒、德特威勒、泛达、泛道、TCL-罗格朗、一舟、普利驰、华脉智能、沃丰、华信藤仓	网线用六类线，有CAT-6 标准
网络设备	华为、思科、詹博、华三、浪潮思科、中兴、迪普	
机房系统	华为、维谛、施耐德、依米康、艾默生、伊顿、APC、海康	
	机柜：图腾、威图、IBM	
	精密空调：维谛、威图、ABB	
弱电线缆	天诚、帝一、赛格	
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访客系统	宇视、大华、华为、海康、天地伟业	
入侵报警、电子围栏系统	优周、BOSCH、HONEYWELL、GE、明力、广拓、警固、海康	
电子巡查系统	兰德华、捷顺、蓝卡、海康、中控	
停车管理系统	捷顺、海康、科拓	
一卡通、门禁、车辆管理系统	宇视、大华、华为、海康、立方、捷顺、霍尼韦尔、科拓	
广播系统、扩声系统、会议系统、信号管理系统、控制系统、会议录播系统	CRX、SOOANN、ITC、VS、博世、霍尼韦尔、金业诚兴	
能耗管理、电力监测	施耐德、安科瑞、ABB、广东艾科	
LED 屏显示系统	洲明、艾比森、大华、玖州众显	
六、安装		
洁具	恒洁、尚高、和成	
空调	东芝、三菱重工、三菱电机	
新风处理机、屋顶空调机	思科、天加、蓝途	
电梯	迅达、蒂森克虏伯、天津奥的斯、上海三菱、蒂森	

七、操场		
人工草皮（草丝）	博纳、赛尔隆、盟多	5cm 高，曲直草， 10500 针以上/m ²

备注：

（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中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中标人在使用前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

（2）本工程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选用国内中等标准品牌，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包括防雷、消防、暖通、桥架、供水、供电等）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中标人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在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百荣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回。

5、部分材料参数要求

5.1 吊装式教室灯

1. LED 教室灯及驱动电源须通过 CCC 认证，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标明灯珠功率和灯珠总数）；

2. 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防眩灯具，不接受组合式灯具，边框主体材质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 $\Phi 10\text{mm}$ ，连接固定，无安全隐患。

3. LED 光源，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闪烁指标: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评价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蓝光指标: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评价为“无危害类”或“无危险类”或“RG0”

4. 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电源应有外壳并可靠固定,灯具使用的驱动电源需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并提供驱动电源 CCC 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教室灯通过光通维持率测试，6000 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 $\geq 92\%$ ；检测依据为《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接受推论型检测报告和加速检测报告。

6. 教室灯功率 $< 45\text{W}$, 应选用足够数量的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宜超过额定功率的 50%，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

7. 教室灯光通量 $\geq 2700\text{LM}$ ，光效（或灯具效能） $> 75 \text{ lm/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K-5300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教室灯显色指数 $R_a > 90$ 、 $R_9 > 5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教室灯色容差（色品容差） ≤ 5 SD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教室灯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在 C0-C180 面及 C90-C270 面 10000 小时或以上与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的差值（绝对值）均 $\leq 5^\cir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明。

13. 教室灯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或无危害频闪，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明。

14.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教室灯应具备 IP40 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LED 教室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 0.8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AL、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2 LED 板书灯

1. LED 板书灯及驱动电源须通过 CCC 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明。（标明灯珠功率和灯珠总数）；

2. LED 板书灯为一体式防眩灯具，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金属突出物须有塑件保护。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外径不小于 $\Phi 10\text{mm}$ ，连接固定，无安全隐患。

3. LED 光源，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闪烁指标：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评价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蓝光指标：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评价为“无危害类”或“无危险类”或“RG0”

4. LED 教室灯驱动电源采用外置方案，电源应有外壳并可靠固定，灯具使用的驱动电源需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并提供驱动电源 CCC 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板书灯通过光通维持率测试，6000 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 $\geq 92\%$ ；检测依据为《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接受推论型检测报告和加速检测报告。

6. LED 板书灯功率 $< 45\text{W}$ ，应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宜超过额定功率的 50%，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

7. LED 板书灯光通量 $\geq 2700\text{LM}$ ，光效（或灯具效能） $> 75 \text{lm/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LED 板书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K-5300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LED 板书灯显色指数 $R_a > 90$ 、 $R_9 > 5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LED 板书灯色容差（色品容差） ≤ 5 SD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LED 板书灯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在 C0-C180 面及 C90-C270 面 10000 小时或以上与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的差值（绝对值）均 $\leq 5^\cir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LED 板书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明。

13. LED 板书灯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或无危害频闪，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明。

14.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LED 板书灯应具备 IP40 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LED 板书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 0.8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AL、ILAC-MR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LED 板书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且通过光环境认证，符合 GB 7793 要求。

5.3 人造草坪

1. 人造草皮主要性能指标：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基布	PET 增强毛面基布 238G/m ²
涂覆羧基乳胶 (CSBR)	约 800g/m ²
4mm 透水孔	透水率： ≥ 30 升/分钟/m ² （无填充物）
植草高度	50mm
整个草皮系统高度	约 54mm
植草密度	12000 针/m ²
抗紫外线	W. O. M 测试 8000 小时，符合 DIN53387
色牢度	BLUESCALE (1-8) > 7 依据 DIN54004
植草拔取强度	$> 35N$

2. 填充物必须符合优质标准，填充物厚度达到 45mm；胶粒：石英砂=3：7，其中水洗石英砂要求冲洗干净，呈圆形颗粒状无粉墨，圆度 80% 以上。

3. 人造草皮铺设粘帖牢固，无空鼓、起泡现象，冲砂平整度 4 米直尺下空隙不大于 6mm；草皮拼接缝隙不大于 3mm。

4. 所有点、位、线标志均必须符合国际田联颁发的最新标准。

5. 承包人采购的人造草皮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要求，随货提供生产商出厂质保证明原件、草纤维进口报关证明等文件，同时提交“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

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生产商提供的质保证明应明确人造草皮品种、规格、质保期和相应质量保证承诺。

6. 人造草皮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外观		表面较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人工草坪密度均匀，色泽均匀。
耐硫酸试验		在 30% 的硫酸溶液中浸泡 72 小时，草皮颜色无变化，底层无异状。
耐汽油试验		在 90# 汽油中浸泡 4 小时后，应无变化，底层无老化现象。
抗拉强度 Mpa	横向	≥30
	纵向	≥25
扯断伸长率 %	横向	≥20
	纵向	≥20
阻燃性		在试样上明火点燃，试样应不燃烧或点燃离火自熄。
耐候性试验		草坪在 45℃65% 环境中降雨周期为 18/102min 条件下，受辐射能 699W/m ² 的 6.5KW 氙灯照射 99 小时后颜色无变化。
透水率（无沙）L/min/m ²		≥85

5.4 运动地板

1. 运动木地板系统结构：

（1）体育木地板面层可以采用国产二级枫木材制作的体育专用木地板，面层地板成品厚度不小于 20mm，宽度为 60-67mm，所有体育地板的地板条宽度必须一致。地板条长度小于 500mm 的面板限占总面积 15%，长度大于 700-800mm 以上的面板占总面积 85%。体育木地板结构总厚度不小于 94mm。

（2）毛地板为旋切层压板以户外级胶压合，国内一线品牌，厚度不小于 9mm，长度方向顺球场端线方向直铺，纵向间距 4-8mm，横向间距 4-8mm；

（3）采用高强度结构性 LVL 龙骨（24x76x2440mm），龙骨横向间距 408mm，纵向间距 4-8mm；

（4）采用高强度专用抗拉拔地锚（Φ6x63mm），间距 8156mm；

（5）弹性垫层采用木地板专用 Rezill 弹性垫（12x50x50mm）；

（6）铺一层 0.06mm 厚的聚乙烯防潮薄膜。

2. 运动木地板系统特性：

该系统依据 GB/T19995.2-2005 检测，各项指标均合格；同时该系统符合 DIN18032.2 规定的运动性能要求；吸震性不小于 53%；垂直弯曲度不小于 2.3mm；平面弯曲度小于 15%；滚动负载轮上负荷达到 1500N；球体反弹性不小于 90%；滚动系数在 0.4m 到 0.6m 之间。

5.5 塑胶

塑胶部分主要是环保指标，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4246-2018）标准。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4、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
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
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
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
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上述现场人员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进场。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诚信承诺书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 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一、对于二次招标的道路场地、景观绿化、室外配套管线等专业分包工程，我方只收取 2.0% 的总包服务费，不再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不再向分包单位另外收取除施工用水、用电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我方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供电、通信、煤气、自来水、有线电视等专业施工的配合费，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报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